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迪士尼授权情况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因上海迪士尼乐园开放在即，部分媒体对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迪士尼的合作关系进行了报道，同时也有投资者通过互动平台和热线电话向公司问询。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，现对公司获得迪士尼授权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公司与华特迪士尼(上海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士尼”）于2015年8月签订了《许可协议》，获得了“迪士尼”和“DISNEY”商标以及“爱丽斯梦游仙境”、“爱丽斯梦游仙境”（真人电影）、“小鹿班比”及“玛丽亚”四个原型在贵重首饰和其他首饰品类上的授权。其中，以“小鹿班比”及“玛丽亚”（玛丽猫）原型形象开发的各种款式的珠宝首饰已部分推出市场，其他产品也将在本年度陆续推出。

以上业务尚在初期阶段，未来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0日